

# 黎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黎城县关于对困难退役军人实施 帮扶援助的通知

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为扎实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全县社会积极营造尊崇优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根据《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晋退役军人发〔2019〕51号）和《关于转发〈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退役军人电〔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立足帮助困难退役军

---

人摆脱困境，加快建立突出协同性、体现优待性、注重时效性、调动积极性的工作新机制，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为保障他们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 二、帮扶援助对象

(一) 退役军人。即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

(二) 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即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三) 特殊困难的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援助范围。

## 三、帮扶援助情形和标准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三属”及特殊困难的现役军人家庭主要成员在充分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对因以下六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根据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可以按规定申请帮扶援助。

**(一) 生活援助。**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伤病残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在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生活仍严重困难的，可视情给予 500 元--1000 元帮扶援助；

**(二) 医疗援助。**退役军人服役期间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医疗和康复等必需

行核实，对骗取帮扶援助的，应当追回已享受的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中造成恶劣影响的；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人员，不予帮扶援助。

#### 四、申请程序

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镇级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做到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个人申请。一般由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书面向所在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可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相关资料、填写《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原则上同一事由一个年度内申请人不得重复提出申请。

（二）镇级审核。各镇人民政府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三）县级审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将对受理的信息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以同一事

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视情给予 1000 元--2000 元帮扶援助；

本年度，退役军人本人患有重大疾病，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等普惠性保障后，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2 万元（含 2 万元）的，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视情给予 2000 元--3000 元帮扶援助；

✓（三）**突发事件援助**。因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视情节给予 1000 元--2000 元的帮扶援助；

（四）**特殊性奖励援助**。因抢救国家、集体、个人生命财产等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病残或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且生活较为困难的，视情给予 1000 元--2000 元的帮扶援助；

✓（五）**临时应急援助**。到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正常上访的退役军人，因生活困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给予食宿、路费、应急药品等帮扶援助的，视情给予必要帮扶援助。

✓（六）**其他援助**。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可视情给予 500 元--1000 元帮扶援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

申请帮扶援助的困难退役军人应当做到诚实守信，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对申请理由进

由重复申请的，不予批准。

## 五、相关材料

（一）申请帮扶援助的困难退役军人，需携带退役证、转业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家庭人口户籍材料、本人申请、家庭生活困难佐证材料和所在村（居）委会或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等。

（二）申请医疗援助的，需提供近一年来医保定点医院诊断、诊治和医疗费用结算单等相关材料。

（三）申请突发事件援助的，需提供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相关材料，如照片、所在村（居）委会或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特殊奖励援助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材料或证书；暂无法提供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媒体报道、群众反映或自己掌握的情况，先行给予特殊奖励援助，再按规定补齐相关手续；

（五）申请临时应急援助的，帮扶对象和工作人员均应在应急帮扶资金（物资）发放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 六、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意识。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把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充分认识帮扶工作的重要性。

(二) 强化服务意识。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进一步树立主管主责意识，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不出现漏报、错报现象。

(三) 坚持依法援助。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严守纪律规矩，依法依规做好帮扶援助工作。退役军人应当做到诚实守信，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骗取帮扶援助的，应当追回已享受的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晋退役军人发〔2019〕51号）中关于重大疾病的说明
2. 黎城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
3. 黎城县临时应急帮扶资金（物资）发放表

